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全域污水截流治理

管网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8】111号

代理编号：HNZB[2018]LY20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龙区太康东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237910980 0379-60152611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 赵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8338877611 邮 箱：hnzfcgl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全域污水截流治理管网工程
4	招标编号	洛龙集采【2018】111 号 HNZB[2018]LY20
5	项目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
6	资金来源及控制价	财政资金，控制价：947264.20 元
7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污水治理工程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0	工 期	5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 2017 年 1 月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为准）； 5、投标企业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 6、投标人须提供 2015 至 2017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	---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成交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 年 6 月 <u>11</u> 日至 2018 年 6 月 <u>15</u> 日(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
19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1	投标保证金	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17:00时之前(以到账时间、到账金额为准)将响应保证金转入指定银行帐户。 (逾期不予接受其响应,转账需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 账号:463030100100012326 备注:(转账凭证中交款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到账时间、金额为准)供应商因自己未能准确填写附言栏项目名称而造成银行无法准确对账的,继而造成响应失败

		的，责任自负；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多交、少交及多交标段综合缴纳均属无效缴纳；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称）。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单位将在定标后 5 日内退还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 U 盘壹份（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开标室（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南角）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开标室（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南角）
27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 唱标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3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响应文件装订	胶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6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37	磋商时须携带的原件	磋商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及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开户许可证原件及保证金转账原始凭证原件。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其投标不被接受。（以上资料需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不被接受。
38	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
39	控制价	947264.2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4567.99 元，规费 30825.43 元，税金 86114.93 元（营改增 10%）
40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最终用户提交，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全域污水截流治理管网工程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全域污水截流治理管网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全域污水截流治理管网工程

1.2、项目编号：洛龙集采【2018】111号； 代理编号：HNZB[2018]LY020

1.3、项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预算控制金额：947264.20元；

1.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7、工期：50日历天；

1.8、竞争性磋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工程涉及大西村，太康东路办事处污水截流治理管网工程等

1.9、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供应商除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4、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17年1月以来连续一年（含）以上按时缴纳养老保险（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下载形式为准）；

2.5、投标企业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

具的《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人、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

2.6、投标人须提供 2015 至 2017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2.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2.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供应商报名

3.1、报名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5：00—17：30 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下同）；

3.2、报名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3.3、报名时须提交资料如下：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上述证件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核对原件，留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和地点；同报名时间和地点；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5.2、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东 204 开标室（政和路与广利街交叉口西

南角)

5.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龙区太康东路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237910980 0379-601526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女士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写字楼 1802 室

电 话：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邮箱：hnzfcglyfsgs@163.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内容及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工程涉及大西村，太康东路办事处污水截流治理管网工程等

2、工期：50日历天

3、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预算控制价为：947264.2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4567.99 元，规费 30825.43 元，税金 86114.93 元（营改增 10%）

4、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5、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5.1 本项目施工图及相关答疑；

5.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版）；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5.3 工程材料价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洛阳专刊》2018 年第一期（不含税价）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5.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依据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5.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工程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即最终用户、业主、采购人）——见前附表。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除了符合前附表第 12 款有关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3.1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条件，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采购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响应截止前答疑。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期之前 5 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响应函

报价一览表

响应承诺表

工程量清单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拟组建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简介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收据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有目录、有页号。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11.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两次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磋商保证金。

13.3、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供应商应开标前一天下午17:00时之前（以到账时间、到账金额为准）将响应保证金转入指定银行帐户。（逾期不予接受其响应，转账需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

账号：463030100100012326

备注：（转账凭证中交款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以到账时间、金额为准）供应商因自己未能准确填写附言栏项目名称而造成银行无法准确对账的，继而造成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多交、少交及多交标段综合缴纳均属无效缴纳；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称）。

13.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13.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3.7.2 成交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60天。其中，成交的响应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需按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5.3 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首次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使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公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志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采购公告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及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E 开标和评审

20、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 1 名和经济、技术、商务 2 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21、开标（响应文件首次提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响应文件首次提交）。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1.2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1.3 经检查确认密封情况完好后，由相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等。

22、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针对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等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及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开户许可证原件及保证金转账原始凭证原件。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否则其磋商将不被接受。

注：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

23、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针对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23.1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3.2 响应性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23.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23.4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3.6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出现两个报价的；

23.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3.8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2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

24.1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24.2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响应性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虚假应标行为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8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6.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6.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7、评审原则和方法

27.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不保证最低响应报价成交。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资格审查、评审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相应资质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情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小组	符合性审查标准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方式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提交磋商文件时间及密封情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

			名、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预算控制金额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1	2	3	4	5
评标因素	响应报价	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综合评价	合计
权重	30	35	30	5	100

2.1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

的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报价权重

2.2、技术部分（35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按照供应商技术部分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进行打分，没有的不得分。

1、主要施工办法（5分）

（1）施工准备 1 分；（2）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1 分；（3）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 2 分；（4）雨季施工措施 1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2分）

（1）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数量 1 分；（2）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供应计划 1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检测设备（2分）

（1）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 1 分；（2）测量、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供应计划 1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

（1）分部分项工程所需工种类别和级别 1 分；（2）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 1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 0.3 分；（2）关键部位质量控制 0.3 分；（3）工程岗位技术培训 0.3 分；（4）先进施工工艺 0.2 分；（5）送样检测，见证取样保证措施 0.3 分；（6）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步骤及办法 0.3 分；（7）完成质量目标奖惩办法 0.3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1）安全管理组织 1 分；（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分；（3）特殊作业人员（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械操作工等）1 分；（4）已具备有安全设备或准备配置的安全设施 1 分；（5）安全防护措施（土方、桩基、用电、外架外网等）1 分；（6）大、中型施工机械管理 1 分；（7）安全施工责任目标奖惩办法 1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5分）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1分;(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0.5分;(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1分;(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1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1)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1分;(2)文明施工责任目标奖惩办法1分;(3)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措施1分。

9、施工网络图(3分)

(1)施工过程项目划分1分;(2)编排合理的施工顺序1分;(3)工序合理搭接1分。

10、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3分)

(1)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措施1分;(2)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管理措施1分;(3)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奖惩措施1分。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5分)

(1)主要施工机械位置0.5分;(2)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0.5分;(3)临时供电、供水网的布置0.5分;(4)临时道路、排水的位置0.5分;(5)各种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0.5分。

注:以上十一项若有缺项,该缺项为0分;若该项目内容重点不突出,又不符合实际,评委可酌情在该项得分中扣分。

2.3、综合部分(30分)

1、工期(2分)

工期为明工期,供应商所报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期的得2分,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期的不得分,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工期的按废标处理。

2、质量(3分)

承诺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且有详细具体措施的得3分;具体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报者计0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3分)

承诺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且有详细具体措施的得3分;具体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报者计0分。

4、企业业绩(4分)

企业近3年以来承担过市政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开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2分）

有效供应商设计变更、预算外签证优惠率报0的不得分，其他最高者得2分，最低者得1分，其余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6、服务承诺4分

（1）连续施工承诺1分；（2）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1分；（3）其他优惠条件2分。

7、项目组成人员（12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项目部组成人员有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测量员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2分。

2.4、综合评价（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横向对比独立打分3-5分。

2.5、其他

2.5.1 计分汇总工作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2名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5.2 各种证书（件）、合同规定：

（1）所有证书必须为供应商的，如采用供应商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2）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等资料，在磋商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和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业绩合同可累计使用。

（3）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各自填写《递交各类证明材料原件登记表》。

2.6、评审结论

1、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四）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由3名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的评审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分汇总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指定不少于2名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小组成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单位每项得分和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二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得分相同情况，报价分算至小数点后3位，仍出现得分相同情况时，按报价分高低顺序排序。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1、证书使用年限（以盖章日期为准）：证书均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有效。所有证书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如采用投标单位的上级部门（总公司）或下级部门（分公司）的均属无效。

2、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及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原件，否则无效。

4、在报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各自填写《投标单位递交证书登记表》。

5、所有证书均指由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省人民政府、省建设厅、省发改委（计委）、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建委、洛阳市发改委（计委）以及上述部门委托的同级协会和部门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其响应被否决。

27.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响应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7.3 磋商小组不退还响应文件。

F 授予合同

28、成交原则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审得分

高低顺序推荐成交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29、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服务等。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32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范本）由招标人与成交人协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安全目标达到_____, 文明工地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投标文件汇总表

工程名称					
供 应 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投标评标报价 (除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规费)(元)	大写：		小写：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元		
规费(元)	大写：		小写：元		
税金(元)	大写：		小写：元		
投标质量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设计变更及预算 外签证优惠率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承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承诺
1	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格)	
2	工期	工期：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质量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6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企业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4、项目经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5、本采购公告发布后的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

8、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网页截图等）。

9、具有近三年（2015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备注：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七、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拟组建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拟任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九、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简介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服务任职	
资格证书					
相关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职务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单位：人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一、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十二、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收据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表：

供应商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备注：1、证明资料供磋商小组审查评审。

2、证明资料是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合同等采购（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

以上证书共_____本，响应单位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供应商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后在响应时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